

01 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6871號

03 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 張宏文

10 張宏毅

11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14 人新臺幣648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42,9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
15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
16 制執行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共同
20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21 同）648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月7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
22 有票款本金642,94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
23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2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2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3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3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